

兴宁市财政局关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的公开信

农民（居民）朋友们：

为全面落实惠民惠农政策，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确保资金发放便民、安全、高效。我市研究制定了《兴宁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实施细则》，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一、“一卡通”发放，是指按照“统一规范、一行代理、一卡统发、便民高效”原则，将政策规定直补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直接汇入为特定补贴对象专门开设的银行卡（折），对补贴资金实行“一卡通”统一发放，直达受益补贴对象。

二、补贴对象可持“一卡通”银行卡（折）和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到附近的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并领取补贴款。补贴对象应妥善保管“一卡通”银行卡（折），避免发生补贴资金无法到账情况。

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不得由乡镇政府部门、居民委员会、村组集中代领转付，不得抵扣任何款项，也不得推迟兑付。

